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泸黄、西攀、攀田、丽攀高速公路沿线污水处理设施专业运行维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所辖泸黄、西攀、攀田段，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攀公司”）所辖丽攀攀枝花段，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华坪办事处（以下简称“丽攀公司华坪办事处”）所辖丽攀华坪段，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攀西公司”），对本项目统一组织实施公开比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攀西公司所辖 G5 京昆高速公路泸黄、西攀、攀田段位于四川省西南部的凉山州、攀枝花市境内，路线起于冕宁县泸沽镇，接雅西路终点，止于攀枝花市田房（川滇界），大致呈南北向。全线共长 291.915 公里。

丽攀公司所辖 G4216 丽蓉高速公路丽攀攀枝花段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东区银江、瓜子坪，西区新庄、陶家渡、庄上，止于福田镇，全长 51.23 公里。

丽攀公司华坪办事处所辖 G4216 丽蓉高速公路丽攀华坪段位于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境内，起于福田镇止于华坪县荣将镇。全长 12.01 公里。

2.2 比选范围及内容

攀西公司所辖 G5 京昆高速泸黄段的泸沽收费站、漫水湾收费站、礼州收费站、西昌北收费站、西昌管理处 A 区、西昌管理处 B 区、西昌南收费站、西昌服务区 A 区、西昌服务区 B 区；西攀段的黄水收费站、德昌收费站、德昌服务区 A 区、德昌服务区 B 区、蒲坝收费站、永郎收费站、米易服务区 A 区、米易服务区 B 区、白马收费站、米易收费站、米易管理处、撒莲收费站、徐家梁子隧道管理所、新九收费站、盐边收费站、金江收费站、攀枝花管理处、攀枝花监控中心、

攀枝花服务区 A 区、攀枝花服务区 B 区；攀田段的攀枝花（鱼塘）收费站、大田收费站、平地收费站、总发收费站、田房收费站（站房）、田房收费站（加水区），共计 35 个点位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专业运行维护工作。

丽攀公司所辖 G4216 蓉丽高速攀枝花段的丽攀管理处（瓜子坪收费站）、银江收费站、新庄收费站、新庄隧道管理所、陶家渡收费站、庄上收费站、攀枝花西服务区 A 区、攀枝花西服务区 B 区，共计 8 个点位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专业运行维护工作。

丽攀公司华坪办事处 G4216 蓉丽高速华坪段的民主收费站、民主监控中心、华坪收费站，共计 3 个点位的污水处理设备的专业运行维护工作。

2.3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

3. 比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3）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 1 个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类的项目业绩；

（4）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持有二级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要求：2022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6）比选申请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比选申请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由比选申请人承诺)。

3.2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报价, 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 请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进入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https://pxgs.scgs.com.cn/>) 后, 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的电子版。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 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逾期未联系的, 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 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 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预备会: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5.2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

送交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下同), 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6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封装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6. 比选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比选申请人须自行在（<https://pxgs.scgs.com.cn/>）网站上下载补遗书（如果有）、工程清单。比选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并在该网站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



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中选人选中后应在合同签订之前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11.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 110 号惠民写字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34-2501551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7 日

